

<<国际投资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投资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6993

10位ISBN编号：7503686995

出版时间：2008-8

出版时间：王贵国 法律出版社 (2008-08出版)

作者：王贵国

页数：47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国际投资法&gt;&gt;

## 前言

本书初成于1987年，冠名《发展中的国际投资法律规范》，承法律出版社不吝荐与法界同仁。后扩充内容并调整结构，易名《国际投资法》，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此次再由法律出版社审定，故为第二版，内容和结构亦作重大改变。

二十年在人类长河中乃弹指一挥、白马过隙之瞬间，然而就是在如此短暂的时间，国际投资及与之相关的法律发生了极大变化。

传统上，就国际投资而言，人们习惯于将国际社会的成员分为资本输出和资本输入或曰国际投资母国和国际投资东道国。

这种划分在20世纪中前期也许成立，但到了今天，无论如何也分不清哪些国家是国际投资母国以及哪些国家是国际投资东道国了，因为几乎每个国家在接受境外投资之同时亦到海外投资。

充其量我们只能说哪些国家接受的外国投资较向海外的投资为多，或是相反的情况。

这是列国相互依赖关系高度发展的结果。

国际投资的领域和模式亦发生重要变化。

以前，许多国家对国际投资的领域和模式加以限制。

随着经济全球化程度的渐次提高，列国对国际投资的需要和依赖越来越大，有些政客和政府甚至将吸引外资作为政绩的表现。

在此大势下，限制或严格管理外资已不再是主要国策，取而代之的是五花八门的优惠措施，以吸引外资的进入。

如何向外资提供有效且充分的保护成为另类吸引外资的政策，方法是签订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几乎没有投资者会因为投资协定之存在而进入某个特定的市场，但亦没有人否定，投资协定可以起到保险的作用。

近年的双边投资协定大多规定外国投资者在投资前便享有国民待遇。

至于公平公正待遇，充分保护与安全，对间接国有化或征收实行即时、有效和充分的赔偿，允许外国投资者就与东道国的争议提交国际仲裁等则已几乎成为投资协定之必备条款。

## <<国际投资法>>

### 内容概要

作者身出美国法学名门，凭借多年潜心研习和实践经验所得，打造这部国际投资法的独到之作。

全书逻辑清晰、体系完整、视野宏阔，作者精要地阐述了国际投资法的理论大义和各项具体制度，立足于探讨本领域的国际法律规则，并注重吸纳各国及地区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展现了国际投资法的因革演变、发展轨迹及二十年来的显著变化，揭示了国际投资法的实际运作状况和其在国际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

同时，作者引入了大量的精准数据以及丰富的先例为论述佐证，显示了其严谨细致的治学境界。

本书既可为法律研习者提供不同的研究视角和方法，又可为实务工作者提供有益指导。

## &lt;&lt;国际投资法&gt;&gt;

## 作者简介

王贵国，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耶鲁大学法哲学博士。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院长、中国法与比较法讲座教授，湖南师范大学特聘教授；香港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中心主席；比较法国际（海牙）科学院成员；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韩国商务仲裁理事会仲裁员；香港申诉专员名誉法律顾问；Butterworths出版社顾问；香港入境事务审裁处审裁员。

曾为中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官员，期间由外交部推荐，成为中国第一位获得联合国培训与科研研究所奖学金的学者，并于1980年赴联合国国际法院、海牙国际法学院、联合国法律部和世界银行法律部等机构学习考察。

亦为第一位取得耶鲁大学法哲学博士的内地学者，先后于北京大学法学院、香港城市大学任教。

曾多次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并数次赴多个国家和地区著名学府及联合国等机构访问、讲学。

所著《国际贸易法律秩序》为内地最早研究关贸总协定的专著之一。

出版著作二十余部，发表论文达百余篇。

主要著作包括：《中美经济交流——法律之贡献》（英文），1985年版；《国际金融与银行法》，1987年版；《发展中的国际投资法律规范》，1988年版；《国际经济法》，1992年版；《国际投资法》，2001年版；《WTO与中国：通向自由贸易之路》（主编），2002年版；《王氏中国经济法》（第4版，英文），2003年版；《世界贸易组织法》，2003年版；《国际贸易法》，2004年版；《区域安排法律问题研究》（主编），2000年版；《世界贸易组织法—中国与自由贸易前景》（英文），2005年版；《国际货币金融法》（第3版），2007年版等。

## &lt;&lt;国际投资法&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引论第一节 国际投资简史第二节 国际投资理论第三节 内国法对国际投资的影响第四节 国际法律制度第二章 主权原则与国家行为第一节 国家主权豁免原则第二节 普通法系国家关于国家行为的实践第三节 大陆法系国家关于国家行为的实践第四节 中国内地与国家行为学说第五节 评述第三章 国家契约第一节 国家契约的性质第二节 国家契约与合同法原则第三节 国家契约国际化与赔偿责任第四节 国家契约的形式第五节 稳定条款与情势变迁第六节 适用法律第四章 国际投资待遇原则第一节 贸易中的最惠国与国民待遇第二节 主权原则与国民待遇第三节 国际投资中的国民待遇第四节 公平公正待遇第五节 当代国际投资待遇的特点第五章 国际投资保护第一节 国家保护制度第二节 双边条约保护制度第三节 双边投资保护制度的新发展第四节 多边投资保护制度第六章 国有化与赔偿第一节 合法与非法国有化第二节 条约规定第三节 国际实践第七章 投资形式第一节 投资策略第二节 非直接投资第三节 独资经营第四节 合资经营第八章 跨国公司第一节 对国家经济及社会的影响第二节 国家与区域性法律规范第三节 国际立法第九章 反垄断制度第一节 法律结构与司法原则第二节 阻碍自由贸易行为第三节 垄断与合并第四节 反托拉斯之豁免第五节 反托拉斯法的域外性第六节 世纪之战：微软公司案第十章 知识产权保护第一节 专利与实用新型第二节 商标第三节 版权第四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五节 世贸组织与知识产权保护第六节 知识产权保护与电子商务第十一章 国际技术转让第一节 导论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与发展第三节 技术转让方式之策略选择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的重要条款与国家立法第五节 国际立法第十二章 投资税务第一节 税收理论与国家政策第二节 税务条约的政策与历史第三节 税务条约的主要规定第四节 国际税务合作前瞻第十三章 争端解决第一节 非司法解决方式第二节 准司法方式与机构第三节 司法方式与法院地之选择第四节 适用法律第五节 微型法庭程序第十四章 主要仲裁机构及规则第一节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及其仲裁规则第二节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三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第十五章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第一节 香港承认与执行境外裁决的制度第二节 适当程序第三节 公共政策第四节 其他拒绝执行的理由

## &lt;&lt;国际投资法&gt;&gt;

## 章节摘录

第五节 国际立法 (二) 投资咨询 “机构” 不仅向在发展中国家设立的投资项目提供担保, 同时亦作为国际投资的中介人和促进者负责投资东道国和投资母国以及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

鉴于“机构”的地位特殊, 特别是其与世界银行的关系密切, 它可以熟知投资母国的情况和东道国的投资政策、管理机构和投资环境等多方面的情况, 并且熟知各该政府机构和私人投资者的需要和要求

。因此, 对于如何改善东道国的投资环境, 如何使海外投资者以及投资母国能够与东道国有机地配合“机构”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

正因为如此, 《汉城公约》第23条规定, “机构”应进行研究并采取行动, 促进投资流动并就发展中国家成员国中的投资机会散发信息, 以改善投资环境, 吸引外资流向这些国家。

应成员国要求, “机构”可提供技术建议和援助以改善成员国领土内的投资条件。

上述规定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 即投资调研、投资信息服务、技术援助和投资政策与建议。

“机构”可通过投资调研向投资者提供海外投资机会信息, 以评估成员国家的投资环境, 甚至相关项目的可行性, 并根据调研结果决定是否提供风险担保。

除非“机构”掌握足够的和可靠的投资资料, 否则它便很难作出正确的投资担保决定。

实践说明, “机构”的调研能力和效果均相当可观。

它在调研过程中建立的关于投资的数据可成为各成员国制定投资政策和法律依据, 以及私人投资者进行海外投资的根据。

“机构”的政策咨询可以通过鼓励成员国签订投资保护协议, 与成员国讨论投资政策和法律环境, 以及在理事会进行广泛的投资讨论和磋商得以完成。

此种政策性咨询有助于投资东道国了解本国投资环境的缺陷以及改进这些缺陷的政策性和法律性措施

。技术性援助正是在上述政策性决策作出后起到重要作用。

“机构”可以通过向投资东道国提供技术援助, 就如何具体执行后者的投资法律和政策提出具体和较为详细的方案和措施。

(三) 与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的关系 “机构”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独立的资产。

但是它应与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保持密切联系, 相互协调。

“机构”亦可使用和利用上述各该机构的设施和人员。

同时, “机构”应与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在保密的情况下, 相互交流情报, 以促进国际投资的进行。

上述规定主要是为了协调各该机构间的投资政策, 避免重复劳动, 以便有效地使用有限的资源。

例如, 世界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致力于执行的发展计划和政策应得到“机构”的支持, 即各该机构关于鼓励国际资本的流向和国际投资的政策应当相互吻合。

<<国际投资法>>

编辑推荐

《国际投资法(第2版)》既可为法律研习者提供不同的研究视角和方法，又可为实务工作者提供有益指导。

<<国际投资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